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Grocery Distribution Limited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3)

內幕消息

與可能收購事項有關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及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而刊發。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賣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而賣方擬出售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一定百分比。賣方告知，目標公司(i)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動汽車；(ii)銷售及租賃儲能產品；(iii)開發及經營電動汽車智能充電樁；及(iv)經營線上電商平台。目標公司通過其廣泛的分銷網絡提供一系列產品。此外，目標公司已於中國獲得國家一級及二級生產資格。

盡職審查

本公司將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就可能收購事項進行盡職審查。賣方應盡最大努力促使目標公司提供本公司完成有關目標公司盡職審查所需的協助及資料。

代價

可能收購事項之代價及支付方式須經本公司與賣方進一步磋商，並於正式協議內釐定。

正式協議

本公司對盡職審查滿意後，本公司與賣方同意進行協商並最終確定正式協議的詳細條款及條件與簽署正式協議。

除盡職審查、保密性、管轄法律及爭議解決以及交易對方的規定外，諒解備忘錄不構成本公司與賣方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

進行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食品及飲料雜貨產品貿易及分銷。

董事認為不時尋找投資機會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增長潛力之新業務線及擴闊其收入來源對本公司有利。董事認為可能收購事項（倘作實）乃本公司豐富本公司收益流的絕佳時機，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倘可能收購事項落實進行，其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由於諒解備忘錄並無法律約束力，可能收購事項未必會落實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將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收購事項」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一定百分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京海通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目標公司的個人股東，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雜貨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少文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少文先生（主席）、黃少華先生（行政總裁）及葉錦昌先生（合規主任），非執行董事為黃俊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奮基先生、王兆斌先生及陳愷兒小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由刊登日期起為期至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agdl.com.hk)刊登。